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之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其中載列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將按首份通告計劃於同日、同時及同一地點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將審議及酌情批准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的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0}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18年6月8日

附註：

1. 有關擬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就本次會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2.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一併寄發的周年股東大會首份授權委託書(「首份授權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故經修訂的周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與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有意委託代理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但未提交首份授權委託書的任何H股股東須根據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列印之指示填妥及遞交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並無需提交首份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6)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任何已向本公司提交首份授權委託書的H股股東應注意：
 - (i) 倘未有遞交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根據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並在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的首份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該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授權委託書。該H股股東委任之代理將有權就提呈周年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包括載列於本補充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
 - (ii) 倘按照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已於截止時間之前送達，則該H股股東之前所提交的首份授權委託書將被撤銷並取代。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該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 (iii) 倘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於截止時間之後遞交或於截止時間之前遞交但未按照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該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無效，但任何根據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並於截止時間之前提交的首份授權委託書將授予受委代理按上文附註3(i)所載的方式行使投票權利，猶如本公司未收到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4.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就H股股東而言，為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H股股東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或其副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代理之人士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委任該授權人士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H股股東為一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經修訂授權委託書須在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6)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7.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9. 本補充通告及隨附之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僅適用於H股股東；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以及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向A股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告。
10. 盧華威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建議委任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發佈的公告內。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各項因素，且鑒於董事會並不知悉盧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盧先生與本公司緊密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關連或可能影響盧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認為盧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認為盧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應當選以填補由陳仲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所引致的即將出現的職位空缺。有關陳仲戟先生辭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公告。

備查文件

- a.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常規會議決議，及
- b. 2018年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